

亞東技術學院 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管理辦法

97.03.19. 96 學年度第 16 次 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06.18. 96 學年度第 6 次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9.01.20. 98 學年度第 6 次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03.03. 98 學年度第 4 次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10.20. 99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10.26. 99 學年度第 2 次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與管制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之使用及收費，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地下汽機車停車場位置規劃及維護由總務處負責，並區分如下：

- 一、有庠科技大樓地下汽車停車場。
- 二、運動場地下汽機車停車場，簡稱為亞東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場停放之對象：

- 一、有庠科技大樓 B2 樓汽車停車場：

本校專任及兼任教職員工之汽車定期停車。

- 二、有庠科技大樓 B3 樓汽車停車場：

〈一〉本校學生之汽車定期停車。

〈二〉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餐廳等員工之汽車定期停車。

〈三〉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之汽車定期停車。

- 三、運動場 B2 樓汽車停車場：

〈一〉本校專任及兼任教職員工之汽車臨時停車。

〈二〉本校學生之汽車臨時停車。

〈三〉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與會來賓、校外來賓、洽公訪客及民眾之汽車臨時停車。

- 四、運動場 B1 樓機車停車場：

上述各種對象之機車定期停車及臨時停車。

第四條 停車申請：

- 一、本校專任及兼任教職員工之定期停車：

每半年辦理一次，由一級單位彙整後向總務處申請辦理。
車輛限本人或配偶所有，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證明文件影印本。

二、租賃本校辦公場所或經營福利社、餐廳等員工之定期停車：

每半年辦理一次，由單位彙整後向總務處申請辦理。

三、創新育成或技術合作廠商員工之定期停車：

視需要不定期辦理，由技術合作處彙整後轉總務處辦理

四、本校學生之定期停車：

每年九月及二月各辦理一次，汽車由學生事務處聯合服務中心負責彙整，機車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暨校安中心負責彙整，總務處配合辦理，惟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

車輛限本人、配偶或父母所有，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證明文件影印本。

第五條 因應環保及節能措施，定期停車者由總務處統一寫入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定期停車卡（電子智慧卡），憑證進出，不再核發紙本停車證。

每證固定車號，不得隨意變更，不得轉讓，違者取消停車資格。

第六條 凡已寫入定期停車紀錄之教職員工識別證、學生證及定期停車卡（電子智慧卡），應妥善保管，遺失者應立即至各相關管理單位補辦後，再至總務處辦理原卡註銷與重新寫入新卡事宜。

第七條 定期停車不提供固定車位，無空車位時，應等候或另覓停車處所，不可隨意停放，亦不得要求本校提供或解決停車問題。

第八條 車輛應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得任意停放車道或妨礙通行，並應接受管理或警衛保全人員之管制。

250 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比照汽車停放於汽車停車

位，

並依汽車停車規定收費；單一汽車格不限定單一大型重型機車停放。

第九條 未依規定停車者，管理單位得上鎖拍照並處以汽機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之場地管理費，並得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

第十條 地下汽機車停車場開放進出時間由總務處訂定並公告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為提高停車場使用率，總務處得另訂「優惠措施」，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後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種停車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總務處得委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收取，所收費用應全數繳入學校作為年度收入，並得優先編列預算作為場所維護、改善交通設施及支付管理人員薪資與相關稅金、管理費用之用。

第十三條 教職員工離職、退休及學生休、退學之定期停車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由總務處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四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優先分配固定停車位，其清潔維護費依收費標準予以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第十五條 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對車輛及車內物品概不負保管責任，車輛之損壞及遺失，亦概不負責。因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與不可抗力所造成之損害，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停車者如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停車當事人雙方自行協調處理，與本校無涉。

第十六條 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者，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

第十七條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鳴喇叭、慢速行駛、禮讓行人。
- 二、車輛停放於停車格內，並與臨車保持適當距離。
- 三、停車場內禁止吸煙，不可隨地亂丟垃圾，以維場內整潔。
- 四、車輛之停放，依管理及警衛保全人員之管制與引導。
- 五、其它經管理單位公告之停車場各項管制措施。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